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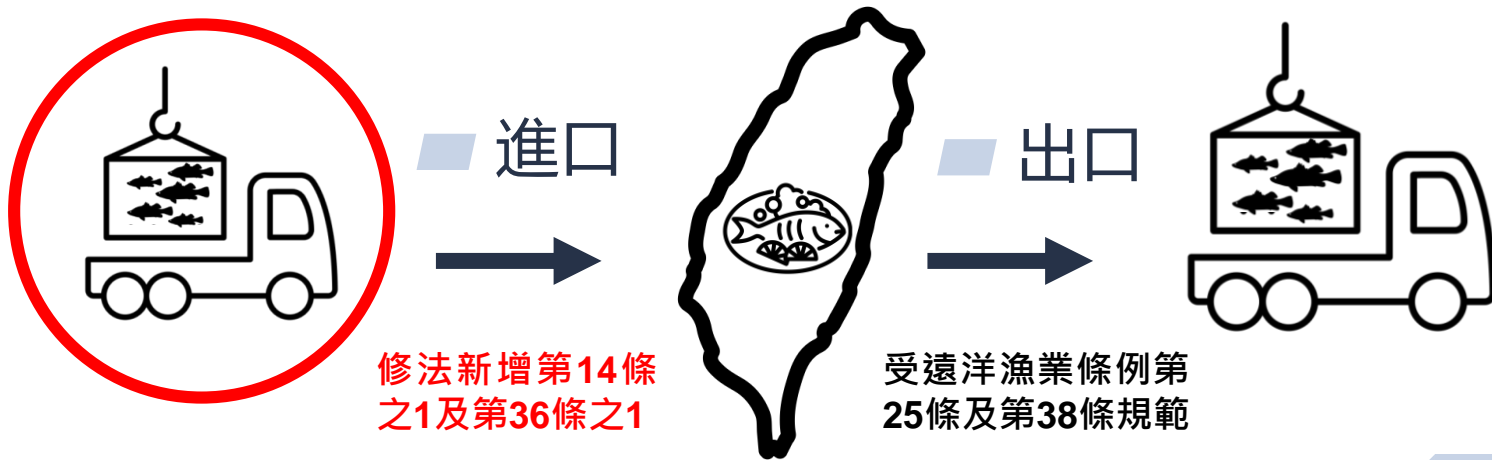
遠洋漁業條例 第14條之1、第36條之1 及第47條修正草案

農業部



修法緣由

遠洋漁業條例為我國接軌國際打擊IUU漁業的行為標準，現行條例未訂定相關進口規範，爰增訂禁止IUU魚貨進口及罰則，以有效防止IUU魚貨輸入臺灣。



修正條文重點

第14條之1

- 涉及IUU漁獲物或漁產品，不得進口。
- 不得進口之漁獲物或漁產品之品項、載運或捕撈資訊，由主管機關公告。

第36條之1

- 違反第14條之1，處新臺幣600萬元至3000萬元。
- 重複違規處新臺幣900萬元至4500萬元。

第47條

- 自公布日施行。



Created by Komkrit Noenpoempisut
from Noun Project

修法之影響

- 我國漁船所捕撈的漁獲物，並不屬於進口魚貨，故我國一般漁民並不會受此條文影響。
- IUU魚貨會正式公告，進口水產品業者可上網查詢，不會輕易觸法。
- 本次修法將展現我國打擊IUU漁撈決心，提升國際形象。



Created by Soni Sokell
from Noun Project



Created by Anggara Putra
from Noun Project



Created by Yel Berman
from Noun Project